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3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宇女士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意见和2017年工作计划做了报告。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监督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该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7 年与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由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食堂、安保、维修、宿舍管理等后勤业务服务，2017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五、《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六、《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余海青因个人原因申请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经公司监事会讨论，同意强军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监事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第八工程处技术员，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总经理。